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
113年社會福利機構實習：團體督導紀錄表

日期	年 月 日		
時間			
地點			
學校督導		紀錄	
出席學生			
缺席學生			
團督內容			
學校督導	(核章)		

說明：

1. 暑期實習期間，至少需有三次團督，每次團督皆須簽到、拍照及撰寫團督紀錄表，並於最後一次團督填寫團督滿意度問卷。
2. 請小組長帶領同學共同討論由誰負責紀錄。
3. 每次的團督紀錄表記得要給學校督導，並且請老師核章。
4. 開學時(實習發表前)，請小組長將團督的簽到表(紙本)、團督紀錄表(核章完畢的紙本)及滿意度問卷(紙本)，連同照片(電子檔)一併交至實習資源室。